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85號

異 議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鄭憲陽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21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7725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27725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業於同年1月23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1月30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本件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向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投保之「富邦人壽新平安福保本保險」保險契約(保單編號：Z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保單)，係兼具壽險、意外、醫療之綜合型人壽保險，雖醫療部分無法與主契約切割，但仍屬人壽保險，非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與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第1項規定不符，應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 三、按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

01 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
02 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
03 131條第1項、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此不因保險契約所
04 列險種為人壽保險或其他種類保險而有別。

05 四、經查：

06 (一)異議人持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就相對人對富邦人壽公
07 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13年度
08 司執字第27725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09 件)受理，並核發扣押命令，經富邦人壽公司陳報系爭保單
10 內容，執行法院復為終止系爭保單並將解約金向執行法院支
11 付轉給債權人之執行命令，然富邦人壽公司具狀陳明系爭保
12 單為傷害保險契約，依法不可作為強制執行標的，請求執行
13 法院撤銷對系爭保單之執行命令等語，原司法事務官遂以系
14 爭保單具傷害保險性質，依保險法規定，系爭保單之保單價
15 值準備金債權不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為由，以原裁定駁回異
16 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
17 屬實。

18 (二)富邦人壽公司向執行法院陳報：系爭保單為傷害保險契約等
19 語，此有該公司115年1月15日陳報狀可稽(見本院司執卷第
20 115頁)，又系爭保單第12至15條依序定有「重大燒燙傷保
21 險金給付」、「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意外傷
22 害住院手術慰問金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給付」等
23 約定，而該等約定均係以被保險人發生「意外傷害事故」作
24 為保險金給付要件，此有系爭保單條款可參(見本院卷第49
25 至54頁)，是依保險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系爭保單應具傷
26 害保險性質無訛，則依同法第132條之1規定，系爭保單解約
27 金債權應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28 (三)惟按保險契約解約金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定義並不相同，其
29 數額亦非絕對相等，原裁定雖引用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
30 2條之1關於解約金債權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規定，
31 並引用富邦人壽公司所陳報之解約金債權數額，卻於原裁定

01 理由欄採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用語，則原裁定所欲認定
02 本件依前揭保險法規定，而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究
03 係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或保單價值準備金，實有不明之
04 處，原裁定非無可議之處。

05 (四)又按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
06 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1個
07 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
08 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
09 予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執行
10 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發給俟發見財產再予執行之
11 憑證者，其因開始執行而中斷之時效，應由此重行起算，辦
12 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條第2項亦有明文。又債
13 權人於「執行標的物」之執行聲請遭駁回後，陳明債務人現
14 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自仍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27條第2項規定發給債權憑證；於債權人已持有債權憑證聲
16 請執行之情形，若不重新發給債權憑證，則應於原債權憑證
17 上註明此次執行之年月日及執行無效果（或部分受償）之意
18 旨，以達重新核發債權憑證之同一目的（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19 抗字第1118號裁定同此意旨）。

20 (五)依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載「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21 此顯非僅駁回異議人對系爭保單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而係
22 駁回異議人對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全部強制執行聲請。然縱異
23 議人請求以系爭保單解約金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乙
24 事，於法有違，不應准許，但依前揭說明，執行法院應先限
25 期命異議人查報相對人財產，異議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
26 財產，則應發給債權憑證，或應於原債權憑證上註明此次執
27 行之年月日及執行無效果（或部分受償）之意旨，而非將異
28 議人所為強制執行聲請全部駁回，否則顯有害異議人據此得
29 依法中斷對相對人債權請求權時效之利益，從而，原裁定將
30 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容有未洽。

31 (六)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請，確有上開可

01 議之處，異議意旨雖未指摘於此，惟原裁定既有所不當，爰
02 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理。

03 五、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藍琪